## 厦门市人民政府文件

厦府[2023]108号

##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T2023G01-G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出计方案的批复

市资源规划局:

你局《关于 T2023G01—G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的请示》(厦资源规划地[2023]33号)收悉。经研究,同意位于同安区12—05 祥平片区同安大道东侧西山洋村北侧(编号: T2023G01—G)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采用挂牌方式出让。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你局报送的上述地块规划设计条件。

二、上述地块的竞买人资格、挂牌起始价、土地出让金支付方式、土地移交、出让年期、开竣工时间、项目配套等相关事项及要求按你局提出的方案办理。

三、上述地块出让工作由你局主持,市土地发展中心承担具体工作,出让全过程由市公证处进行公证。

接文后,请按规定程序开展上述地块出让的各项工作。

厦门市人民政府2023年7月3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同安区政府、市土地发展中心。

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3年7月3日印发

